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妮古拉·希尔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9年11月2日，第三委员会第36和37次会议就这个议程项目以及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67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又在11月10、12和19日第40、41和43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项目68的各项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A/C.3/64/SR.36、37、40、41和43)。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A/64/360)以及秘书长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说明(A/64/311)。
4. 11月2日，在第36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4/SR.36)。
5. 在同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并与马来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中国、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古巴、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及罗马教廷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4/SR. 36)。

6. 另外, 在第 36 次会议上,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 并与古巴和瑞士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4/SR. 36)。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4/L. 51

7. 11 月 10 日, 在第 40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名义, 提出了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64/L. 51)。后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11 月 12 日, 在第 41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4/L. 51(见第 19 段, 决议草案一)。

9. 在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 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同意其发言的国家)、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发了言(见 A/C. 3/64/SR. 41)。

B. 决议草案 A/C. 3/64/L. 56

10. 在 11 月 10 日第 40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4/L.56)。后来，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伯利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牙买加、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黑山、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11月12日，在第41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2. 另外，在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71票对6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4/L.56(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¹ 博茨瓦纳和挪威的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汤加、瓦努阿图。

13. 表决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表决之后，澳大利亚、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4/SR. 41）。

C. 决议草案 A/C. 3/64/L. 57

14. 11 月 12 日，在第 4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的决议草案(A/C. 3/64/L. 57)。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 11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末尾添加以下文字：“包括拟定和提出具体提议，以供制定可能的旨在填补现有空白的补充标准和新标准，以及在面对雇佣军或与雇

佣兵有关活动构成的当前威胁和新威胁时鼓励进一步保护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一般导则或基本原则”；

(b) 将执行部分第 14 段移到执行部分第 17 段后面，执行部分第 13 段以下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17. 另外，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53 票、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4/L.57(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士、东帝汶、汤加。

18. 表决之前，瑞典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发了言；表决之后，智利和阿根廷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4/SR.43）。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所体现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欢迎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自决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为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逐出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²和以往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2008年12月18日第63/163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Corr. 1和2)，第二章，A节。

³ A/64/360。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吁请应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其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应停止据报为对有关人民实施这些行为而采用的残酷、不人道方法；
4. 对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深表痛惜，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各国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 《世界人权宣言》、²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尤其注意到法院所作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⁸

回顾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作出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⁹

表示亟需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

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第 1514 (XV) 号决议。

⁴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⁵ 见第 50/6 号决议。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⁸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88 段；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⁹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22 段；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四方路线图》¹⁰ 恢复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解决，

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5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¹⁰ S/2003/529，附件。

决议草案三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1 号决议¹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²以及非洲联盟³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及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

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犯罪活动造成人命丧失，使财产遭受巨大破坏并对受害国政策和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这些活动对受害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构成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雇佣军，无论雇佣军以何种形式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都威胁到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并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³ 非洲统一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不复存在，由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⁴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 并表示赞赏工作组专家所做的工作；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保持高度警惕，防范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策划各种活动，以妨碍人民行使自决权，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割裂或损害本着人民自决权利行事的主权、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防止从事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业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明文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破坏立宪政府稳定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由私营公司提供的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各国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证，以确保引进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不会妨碍在接收国境内享受人权，也不会侵犯人权；
7.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⁶ 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公约》；
8. 欢迎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给予的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颁布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9.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受害国家宪法秩序完整性与应有尊重以及对这些国家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构成的威胁，并强调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以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的来源和根源及政治动机；
10. 吁请各国无论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调查是否可能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经认定须负责任的人或考虑应要求予以引渡；

⁵ 见 A/64/311。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11. 谴责任何形式不追究雇佣军活动行为人罪责以及不追究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责任人罪责的做法，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将这些人一律绳之以法；

12.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便通过透明、公开和公平的审判，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人进行司法起诉；

13. 请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⁷ 继续开展以往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拟定和提出具体提议，以供制定可能的旨在填补现有空白的补充标准和新标准，以及在面对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构成的当前威胁和新威胁时鼓励进一步保护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一般导则或基本原则；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雇佣军活动受害国提供咨询服务；

15. 表示感谢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在俄罗斯联邦召开中欧集团和中亚地区国家区域政府间协商会，以及在泰国召开亚洲区域国家政府间协商会，讨论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工作组召开关于这一问题的区域政府间协商会，并在 2010 年结束前举行其余两次协商会，同时应铭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国家圆桌会议，以讨论国家作为武力使用权垄断者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到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不同行为体在当前背景下应担负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增加何种管制和控制达成一致谅解；

17.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访问各国并与学术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后，通过区域协商进程，拟订关于管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军事咨询和其他与安保有关军事服务的私营公司的具体原则；

18.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负责对付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⁷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2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关于利用雇佣军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
